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纺标”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纺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250 号”文《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本次承销商、上市保荐人银河证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13,400,000.00 元(含税)，扣除前期已经支付保荐费用 1,800,000.00 元(含税)，剩余保荐及承销费用 11,600,000.00 元(含税)，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尚未支付承销费用后余额 118,400,000.00 元，已由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963,207.4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036,792.5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位，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津验字[2022]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减：扣除发行承销费（含税）	11,6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8,400,000.00
加：扣除发行承销费之可抵扣进项税	656,603.77
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5,019,811.24
募集资金净额	114,036,792.53
减：截止期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2,897,692.96
加：截止期初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20,475.57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814,688.92
加：本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8,348.41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7,783,234.63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7,783,234.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和银河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与天纺标（福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000003802	0.00
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2064799632000128	0.00
中信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111401012200807891	5,045.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500005058	47,778,189.39
合计	-	47,783,234.63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5,951,747.52 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1,747.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专字[2023]0118 号”专项鉴证报告，银河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进行了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7,772,108.62元的用途变更为天纺标福建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变更为39,552,203.51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变更为17,157,388.06元。天纺标福建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47,772,108.62元。

具体详见《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天纺标福建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相关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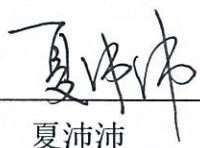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2217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纺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纺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沛沛


丁和伟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036,792.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4,68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772,108.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12,38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9%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是	39,552,203.51	8,099,138.72	39,552,203.51	1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7,157,388.06	5,715,550.20	17,157,388.06	1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	0.00	10,002,790.3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纺标福建检测能力建设项	新增	47,772,108.62	0.00	0.00	0.0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481,700.19	13,814,688.92	66,712,381.8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完成调整后原项目终止，其资金已于2025年12月29日转入天纺标福建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7,772,108.62元的用途变更为天纺标福建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变更为39,552,203.51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变更为17,157,388.06元。天纺标福建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47,772,108.62元。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0月13日的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5,951,747.52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5,951,747.52元进行了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0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备注 1：补充流动资金超过承诺投资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备注 2：募投项目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从整体上提升检测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项目具有前后贯穿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备注 3：天纺标福建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仅进行了资金划转，尚未进行实质性建设，因此本年度暂不适用效益测算情况。

备注 4：“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变更后金额中含有募集资金的利息。